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15
日期 2004. 5. 10

本期重點：

- (壹)交通部發佈國輪申請連續概要紀錄(CSR)作業程序
- (貳)簡介 IMO 第 23 次大會 3 個決議案：A.952(23); A.951(23); A.959(23)
- (參)簡介 MEPC 第 51 次會議決議案
- (肆)2004 年開始適用於貨船之 IMO 文件
- (伍)USCG 公元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佈海事保全方案

壹、國輪申請連續概要紀錄(CSR)作業程序

- (一) 依交通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交航字第 093004668 號函辦理：由船東向中國驗船中心申請並由中國驗船中心擔任初審 CSR 文件之簽發、修正或補發，並控管 CSR 檔案等工作，費用每艘每次審核(或補發)收取 NT\$4100 元。經中國驗船中心初審後，再轉送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簽發 CSR，正本交船公司轉送該船，副本交中國驗船中心存檔控管。
- (二) 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及所需表格，均可由中國驗船中心網站第十五次技術通報內[CSR 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下載。
- (三) 國輪申請「連續概要紀錄」手續：(請寄電子郵件至中國驗船中心品管室 email 信箱 qcd@crclass.org.tw)
 - (1) 首次申請「連續概要紀錄」時，附上申請表(表 4)。
 - (2) 「連續概要紀錄」文件內的資料有更改時：附上已編號「連續概要紀錄」文件之修正表(表 2)。
 - (3) 終止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時：附上已編號「連續概要紀錄」文件之修正表(表 2)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 (4) 新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時：附上申請表(表 4)，以及經前船旗國所證明之 CSR 檔案。

貳、IMO 第 23 次大會決議案

2003 年 12 月 IMO 第 23 次大會中採納 30 個決議案，簡介其中 3 個決議案如下：

- (一) A.952(23)決議案，火災控制圖符號，主要內容：
- (1) 適用於 2004/1/1 以後建造之新船。
 - (2) 2004/1/1 之前建造者，仍可適用 A.654(16)決議案所述之火災控制圖符號(按：即目前火災控制圖所使用之符號)。
 - (3) A.952(23)決議案主要為減少控制站(Control station)、火警(fire alarm)等符號；並以消防儲置室(fire locker)符號加上說明以替代各種滅火裝備符號。
 - (4) 可由中國驗船中心網站第十五次技術通報內[A.952\(23\)決議案](#)下載。
- (二) A.951(23)決議案，船用輕便滅火器之改進準則，主要內容：
- (1) 規定滅火器壓力試驗的壓力。
 - (2) 定期檢查：依廠家指示，且不得超過 1 年。
 - (3) 製造年份相同的滅火器，每 5 年每型至少取 1 具作釋放測試(可做為消防演練用)。
 - (4) 滅火器水壓試驗年限，依認可標準或廠家指示，但不得超過 10 年。
 - (5) 由適任人員或在適任人員監督下實施檢查及服務(service)。
 - (6) 本決議案取代 A.602(15)決議案。
 - (7) 可由中國驗船中心網站第十五次技術通報內[A.951\(23\)決議案](#)下載。
- (三) A.959(23)決議案：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主要內容：
- (1) 配合 SOLAS Reg.XI-1/5 要求，自 2004/7/1 開始國際航程所有客船及 500 總噸以上貨船皆應備有 CSR。
 - (2) 我國 CSR 格式及維護準則，詳第壹項。

參、MEPC 第 51 次會議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51 次會議於本(2004)年 3-4 月間召開，採納之決議案主要為：

- (一) MARPOL 73/78 附錄 IV(防止污水污染規則)修正案，修訂該規則內容(按即 MEPC.88(44)決議案內容)，預定 2005/8/1 生效。
- (二) MARPOL 73/78 附錄 V(防止垃圾污染規則)修正案，修正垃圾紀錄簿，將 Cargo residues 列入第 4 類垃圾中；並要求記錄丟棄 Cargo residues 的開始及結束位置。預計 2005/8/1 開始生效。

肆、2004 年開始適用於貨船之 IMO 文件(含 SOLAS/ MARPOL 公約) (2003 年 5 月起)(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2(2003/11/10))

- (一) 生效之 SOLAS 公約修正案(含公約強制性文件修正案)
 - (1) 1997 年締約國會議決議案，有關新增第 XII 章(散裝船額外安全措施)：第一貨艙破損穩度及浸水強度之要求期限。
 - (2) 2000 年修正案【MSC.99(73)】有關修正 Reg.V/19(增設 AIS)
 - (3) 2002 年修正案：將於 2004/7/1 開始生效者
 - (a) MSC.134(76)：其中修正 SOLAS 第 II-1, II-2, III, XII 章。
 - (b) MSC.135(76)：修正國際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輻射核燃料、鈾(PU)及高階放射性廢物章程(INF Code)。
 - (c) 締約國會議決議案：修正第 V 章(AIS 裝置)，XI-1 章(IMO 編號、連續概要紀錄)，並新增第 XI-2 章(加強海事保全特別措施)。
 - (d) 締約國會議決議案：新增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
 - (4) MSC/Circ.1080：國際航空暨海事搜索與救助手冊(IAMSAR Manual)之 2003 年修正案(第 III 卷)，將於 2004/7/1 開始生效。

伍、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公佈海事保全方案

為保護全球航運業免於恐怖攻擊的新國際章程及美國法律即將於 2004/7/1 開始實施。相關的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及海事運輸保全文(MTSA)要求港口及船舶控管進出、

監視活動並過濾人員、行李、貨物及車輛。

因此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於 2004 年 4 月 15 日發佈建立「國際港口保全方案」(International Port Security Program)，並打算在今年夏季及秋季拜訪其他國家，作為實施本方案之開始。

「國際港口保全方案」包括：

- 成立旅行團隊，每年將訪問約 45 個國家；

旅行團隊及其連絡員將：

- 會見適當的國家當局以討論其海事保全制度及此國家對 ISPS Code 之解釋及執行；
- 同時也拜訪地主國的代表性港口，以視察其執行狀況；
- 與地主國一齊驗證對港口設施、船舶保全評估及船舶保全計畫之認可程序是否符合 ISPS Code。

此外，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亦準備驗證國際間符合新要求的措施：

- 在海上或在碼頭上，登入每艘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第一次進入美國港口之船舶；
- 按個別不符合之船舶案例，採取額外保全預防措施或拒絕其進入美國水域；
- 追蹤曾停靠過不符合港口而來之船舶，這些船舶可能被延遲直至其保全狀態經由海岸防衛隊登輪驗證；
- 交換資訊及對外國提供訓練以協助解釋及執行 ISPS Code。

詳細內容請參考網址：

<https://www.piersystem.com/external/index.cfm?cid=586&fuseaction=EXTERNAL.docview&pressid=36607>

<https://www.piersystem.com/external/index.cfm?cid=651&fuseaction=EXTERNAL.docview&pressid=36578>